

**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博奇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因工作安排调整，潘磊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实际的工作需要，决定新增任乔意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执业证书编号：S1540122120004）。

华英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饶能、王庆鸿、邓毅、梁勤芹、熊泉、王闻、余鹏凌、杨诗淮、任乔意，其中饶能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均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工作经验。

参与本期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期辅导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华英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湖北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华英证券与博奇科技于2024年12月28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4年12月30日正式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贵局于2025年1月3日确认辅导备案受理。博奇科技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3月31日。

2、辅导方式

自2025年1月3日完成辅导备案至今，华英证券对博奇科技进行了持续的上市辅导。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用日常交流沟通、开展相关培训、个别答疑、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联合德恒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对辅导对象开展了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推进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公司业务、财务及法律方面的具体情况。

2、持续督促公司按照内控规范制度规范运行

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制度规范运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持续完善公司的各项制度。

3、组织专题培训，传达资本市场监管动态

组织专题培训，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以及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资料，让辅导对象对于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的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真配合辅导机构进行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辅导对象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对象内控规范程度进一步改善，但部分内控制度细节仍需持续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及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尚待建立。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并督促辅导对象有效的执行相关三会及内控制度。

2、办理排污登记相关手续

前期尽调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主要子公司在相关园区开展生产经营，未单独办理排污手续。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专项协调会及定期汇报的方式，协助辅导对象完善整改方案，及时跟进整改进度，积极督促辅导对象办理相关主体排污手续。

3、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

前期尽调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主要子公司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等情形，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专项协调会及定期汇报等方式，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并督促辅导对象调整用工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4、梳理寄售业务模式的客户范围

公司产品内销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行的JIT（准时制生产，也称为无库存生产）生产方式，公司部分客户执行较为严格的合理库存管理要求，对此类客户公司采用寄售模式。

经梳理公司现有销售合同并查阅相关合同条款，辅导小组已与公司沟通全面梳理寄售模式的客户范围，并按“客户对账期间内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发行上市拟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还在初步论证阶段，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了解跟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趋势，结合公司目前技术人才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协助公司合理确定本次募集资金的规模以及投向，并推动公司完成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辅导对象对前期发现的问题已提出详实的整改计划，目前正积极认真整改中。辅导机构将在后续辅导过程中继续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恪尽职守，将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向湖北证监局报告，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华英证券将由饶能、王庆鸿、邓毅、梁勤芹、熊泉、王闻、余鹏凌、杨诗淮、任乔意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在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共同参与下继续推进博奇科技的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如下：

（一）持续对辅导对象的业务、财务、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关注，督促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二）结合最新的行业监管要求及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在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领域予以辅导；

（三）研讨募投项目的方向，论证分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及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饶 能 饶能

王庆鸿 王庆鸿

邓 毅 邓毅

梁勤芹 梁勤芹

熊 泉 熊泉

王 闻 王闻

任乔意 任乔意

余鹏凌 余鹏凌

杨诗淮 杨诗淮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9日